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部湾大学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市五彩飞扬印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5年录取通知书外页	/	/	成品尺寸535×297mm, 外壳350克白卡纸, 内裱205克白卡纸, 双面过哑膜+扎型, 含税费、运费等。	7000	张	4.2
		2025年录取通知书内页	/	/	成品尺寸285*205mm, 180g双胶纸, 彩色印刷, 局部烫金含税费、运费等。	7000	张	0.5
合同总价（元）		32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涵盖商品设计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印刷质量要求

-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印刷品包装要求

-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按常规打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1. 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材料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需出具设计稿，甲方定稿后需打印样本到学校行政楼210办公室审核，设计稿定稿后3个工作日内需排版印刷。

2. 收货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行政楼210办公室，黄宁，13737774858。

3. 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数量不符合应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承印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印刷，并保证印刷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防伪票证生产标准及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性能标准。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3. 印刷材料无质保时间，但务必保证印刷材料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印刷费用总额的15%违约金，同时返还未执行印刷工作的剩余预付款。

3. 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

5. 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印刷服务入围协议；
- （4）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部湾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电话：0777-2808109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创新印刷工业城

电话：1340772227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80009661070001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